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總說明

依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通傳基礎字第一零四六三零一八一五零號令就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核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包括經營者採用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提供服務之情形。即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若採用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提供服務時，應一併於該網路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為使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通信介面得以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爰配合修正本技術規範，增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規範，俾使設備業者有所依循，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採第三代行動通信WCDMA通信介面之終端設備，應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修正規定第3點）
2. 增訂終端設備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應顯示訊息內容之功能，並規範告警聲響、振動信號形式等規定。（修正規定第4點）
3. 增訂本規範及修正規定施行日期。（修正規定第5點）